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(02)2425-2221 分機1506
電子信箱：b13220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84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請查照，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 - (二)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 - (三)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 - (四)醫療輔助行為。
- 三、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- ✓ 四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已明定醫院、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；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；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。
- ✓ 五、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。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及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。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，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

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
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
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政賢張局長